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XY-B02-01地块生产基地项目附属设施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内部道路及园林绿化等)及4#、5#厂房剩余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远维招字【2025】004号)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XY-B02-01地块生产基地项目附属设施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内部道路及园林绿化等)及4#、5#厂房剩余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6.46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1) 工程名称: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XY-B02-01地块生产基地项目附属设施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内部道路及园林绿化等)及4#、5#厂房剩余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2)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等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3) 建设规模与内容: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XY-B02-01地块生产基地项目附属设施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内部道路及园林绿化等)及4#、5#厂房剩余工程(主要涵盖除基础、钢结构主体、基础防雷接地、屋面檩条及4#厂房水平方向钢墙架之外的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内外墙搭建、地面施工、门窗及吊车安装、电气系统布置、给排水设施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工作)。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项目总投资金额: 24016970.00元 (6) 招标控制价: 56.46万元 (7) 工程建设地址为: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XY-B02-01地块生产基地项目附属设施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内部道路及园林绿化等)及4#、5#厂房剩余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XY-B02-01地块生产基地项目附属设施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内部道路及园林绿化等)及4#、5#厂房剩余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企业。
- 3、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本项目总咨询师1人,必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总监理工程师1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1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1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师; 拟派造价经理1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企业资质要求: 须同时具备监理资质和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企业,如是联合体投标,不超过两家组成联合体,联合体须满足以上资质要求(资格

条件、信誉等内容联合体全部成员均需提供)；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获取文件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不得以不同的供应商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24 16:15:00到2025-10-31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3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3 15:00:00。

开标地点：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王佳齐

电话：0482-2220687

邮件：83482926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兴安市场19号

联系人：朴盛永

电话：13154825511

邮件：xamyw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朴盛永（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XY-B02-01 地块生产基地项目附属设施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
采暖工程、内部道路及园林绿化等)及 4#、5#厂房剩余工程全过程项
目管理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远维招字【2025】004号

一、招标条件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XY-B02-01 地块生产基地项目附属设施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内部道路及园林绿化等)及 4#、5#厂房剩余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由《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投字【2021】141 号)文件批准建设,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建设单位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备案,招标代理公司为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XY-B02-01 地块生产基地项目附属设施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内部道路及园林绿化等)及 4#、5#厂房剩余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2) 招标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3) 建设规模与内容：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XY-B02-01 地块生产基地项目附属设施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内部道路及园林绿化等）及 4#、5#厂房剩余工程（主要涵盖除基础、钢结构主体、基础防雷接地、屋面檩条及 4#厂房水平方向钢墙架之外的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内外墙搭建、地面施工、门窗及吊车安装、电气系统布置、给排水设施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工作）。

(4) 资金来源：自筹

(5) 项目总投资金额：24016970.00 元

(6) 招标控制价：56.46万元

(7) 工程建设地址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企业。
-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总咨询师 1 人，必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 1 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 1 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师；拟派造价经理 1 人，必须具有国家注

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企业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监理资质和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企业，如是联合体投标，不超过两家组成联合体，联合体须满足以上资质要求（资格条件、信誉等内容联合体全部成员均需提供）；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获取文件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不得以不同的供应商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材料扫描成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xamywzbd1@163.com）：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

网，查询记录(提供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国家注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报名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企业邮箱。

(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15:0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王佳齐

电 话:0482-2220687



代理机构：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兴安市场 19 号

联 系 人：朴盛永

电 话：0482-8233899